

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

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市纪委主要职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利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前海廉政监督局主要职能：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及所属机构、驻前海机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市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对有关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法律规定和权限，对前海深港合作区内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进行调查，协调对涉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协调市审计局制定前海深港合作区年度审计计划并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开展预防腐败

工作，推进源头治本改革和制度创新；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形成廉洁共建机制。

市纪委工作基地主要职能：承担市纪委查办案件的场地和食宿供应、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纪委系统来深办案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纪委系统包括市纪委本级、前海廉政监督局、市纪委工作基地共 3 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 210 人，实有人数 201 人；离休 1 人，退休 49 人。具体如下：

1. 市纪委本级编制数 179 人，实有人数 176 人；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6 辆，包括定编车辆 26 辆。

2. 前海廉政监督局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数 8 人，无离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3. 市纪委工作基地编制数 20 人，实有人数 17 人；退休 5 人。合同聘用人员 8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三）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纪委系统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强对我市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 强化刚性纠风革除干

部作风中的积弊沉疴；3.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4.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5. 加强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6.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市纪委会部门预算收入 10,28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51 万元，增长 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0,28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86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10,286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 增人增资；2. 提升宣传力度（明镜网升级、开通微信公众号开支、与媒体合办专栏）；3. 基地新增物业开支。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市纪委会部门预算支出 10,28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51 万元，增长 5%。其中：基本支出 5,991 万元（人员支出 4,469 万元、公用支出 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 万元）、项目支出 4,295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1. 增人增资；2. 提升宣传力度（明镜网升级、开通微信公众号开支、与媒体合办专栏）；3. 基地新增物业开支。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市纪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2 个下属单位。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 万元，比 2015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5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纪委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9 万元。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规模；（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年预算数 99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1 万元。市纪委本级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6 辆；前海廉政监督局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市纪委工作基地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费用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油料及保险等费用。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